

201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为贯彻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04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2012年工作重点主要包括：做好信息披露，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接待来访、答复质询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特别要确保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保证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2、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二、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组织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交通便利，欢迎中小股东出席会议，需要时将邀新闻媒体记者列席会议并进行报道，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三、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调研过程，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并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在接受外界采访、调研过程中，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投资者突然来访时，也应安排时间接待投资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对于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可以予以采纳。

四、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0917-3626561）的畅通，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

2、投资者通过信箱（sxfh769@163.com）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3、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查看投资者的所有提问，并应认真、及时予以答复。

五、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七、做好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备查登记

董事会秘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以列表形式予以披露。

八、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董事会秘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切实做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新颁布的法规政策。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